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353,361	4,126,217
銷售成本		<u>(2,126,698)</u>	<u>(1,894,662)</u>
毛利		2,226,663	2,231,555
其他收益	3	16,285	106,0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2,861)	(1,697,608)
行政開支		(282,776)	(267,996)
其他營業支出		<u>(105,190)</u>	<u>(106,467)</u>
營業溢利		172,121	265,545
融資成本		(1,430)	(1,962)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u>(1,525)</u>	<u>4,253</u>
除稅前溢利	4	169,166	267,836
稅項	5	<u>(14,336)</u>	<u>(38,559)</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154,830</u>	<u>229,27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41.0 仙</u>	<u>61.6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54,830</u>	<u>229,27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淨額 (除稅後)	(159)	—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附註)	<u>874</u>	<u>(4,74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715</u>	<u>(4,744)</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155,545</u>	<u>224,533</u>

附註：

有關該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05,795	381,868
無形資產	8	94,330	113,196
商譽		—	13,900
聯營公司		49,117	57,807
遞延稅項資產		4,729	6,363
其他金融資產	9	<u>224,443</u>	<u>219,751</u>
		678,414	792,885
流動資產			
存貨		968,299	904,16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56,674	462,960
可收回之稅款		3,816	1,993
其他金融資產	9	291,624	184,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06,999</u>	<u>1,120,215</u>
		<u>2,727,412</u>	<u>2,674,11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5,453	99,078
應付票據		17,194	20,235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651,035	783,444
稅項		<u>17,938</u>	<u>22,673</u>
		<u>781,620</u>	<u>925,4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5,792</u>	<u>1,748,6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24,206	2,541,5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949	40,9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32,827</u>	<u>30,752</u>
資產淨值		<u>2,548,430</u>	<u>2,469,8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4,439	111,693
儲備		<u>2,433,991</u>	<u>2,358,171</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u>2,548,430</u>	<u>2,469,864</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項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賬項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所適用之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本賬項就本財政年度及比對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賬項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營業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從對外客戶所取得收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2,768,429</u>	<u>2,473,854</u>
台灣	736,477	725,224
中國	394,922	507,850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351,882	332,306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101,651</u>	<u>86,983</u>
	<u>1,584,932</u>	<u>1,652,363</u>
合計	<u>4,353,361</u>	<u>4,126,217</u>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固定資產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根據其所分配營運之所在地點，如為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304,417</u>	<u>386,256</u>
台灣	65,148	87,493
中國	51,979	61,920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23,455	29,410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4,243</u>	<u>1,692</u>
	<u>144,825</u>	<u>180,515</u>
合計	<u>449,242</u>	<u>566,771</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3.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益	11,088	8,78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986)	(4,533)
外匯收益淨額	2,951	44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金融資產 收益：		
— 利息收益	21,470	22,132
— 公平價值之（虧損）/ 收益淨額	(9,238)	1,654
其他收益（附註）	<u>—</u>	<u>77,580</u>
	<u>16,285</u>	<u>106,061</u>

附註：

其他收益乃指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向授權人售回一服裝及配飾分銷授權所收取之款項。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8,866	18,866
折舊	133,904	141,359
撤回出售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20,720)	—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	13,900	—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u>1,430</u>	<u>1,962</u>

附註：

就一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營運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港幣一千三百九十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被確認及扣除。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444	13,99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4,783)</u>	<u>(341)</u>
	<u>(339)</u>	<u>13,652</u>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10,863	18,906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270</u>	<u>53</u>
	<u>11,133</u>	<u>18,95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3,542</u>	<u>5,948</u>
所得稅總支出	<u>14,336</u>	<u>38,559</u>

二零一四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已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一仙（二零一三年：港幣一角一仙）	<u>41,961</u>	<u>40,955</u>
(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二零一三年：港幣兩角）	<u>76,293</u>	<u>74,462</u>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溢利港幣一億五千四百八十三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億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七千七百六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三年：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以股代息之影響（附註12）	372,311 <u>5,366</u>	372,311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77,677</u>	<u>372,311</u>

8. 無形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於三月三十一日	<u>322,607</u>	<u>322,607</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209,411	190,545
本年度攤銷	<u>18,866</u>	<u>18,86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28,277</u>	<u>209,411</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4,330</u>	<u>113,196</u>

無形資產乃指於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獲批准商品之權利。

本年度之攤銷費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9.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69,249	219,751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u>155,194</u>	<u>—</u>
	224,443	219,751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u>291,624</u>	<u>184,780</u>
	<u>516,067</u>	<u>404,531</u>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147,815	196,187
減：呆壞賬撥備	<u>(14,648)</u>	<u>(16,567)</u>
	133,167	179,620
其他應收款項	<u>223,507</u>	<u>283,340</u>
	<u>356,674</u>	<u>462,960</u>

除若干租賃按金總額港幣一億五千六百二十七萬六千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四千九百六十萬零七千元）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24,477</u>	<u>171,390</u>
已過一至三十日	1,849	2,436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369	2,576
已過六十日以上	<u>6,472</u>	<u>3,218</u>
已過期之金額	<u>8,690</u>	<u>8,230</u>
	<u>133,167</u>	<u>179,620</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213,967	265,572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583	1,768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淨額	1,527	1,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434,958</u>	<u>514,819</u>
	<u>651,035</u>	<u>783,444</u>

包括在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205,578	251,603
已過一至三十日	4,452	7,677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2,571	4,128
已過六十日以上	<u>1,366</u>	<u>2,164</u>
	<u>213,967</u>	<u>265,572</u>

12. 股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72,311	111,693	372,311	111,693
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 新普通股股份	<u>9,152</u>	<u>2,746</u>	—	—
結餘轉下年度	<u>381,463</u>	<u>114,439</u>	<u>372,311</u>	<u>111,693</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四元三角一仙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九百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六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13.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13,454	5,603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1,210</u>	<u>686</u>
	<u>14,664</u>	<u>6,289</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億七千七百二十一萬三千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億九千七百三十三萬八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一億五千四百三十五萬二千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九千九百六十一萬六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九百零一萬三千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八百九十九萬四千元）。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之溢利為港幣一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扣除本集團於去年度就出售「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業務授權予授權人所收取之港幣七千七百六十萬元，本年度之溢利港幣一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度之港幣一億五千一百七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二，並持續了上半財政年度之趨勢。

本集團全年度之業績在缺少了「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業務下及在香港以外之市場持續疲弱下仍取得此表現，足以顯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質素及其強健之根基。本集團之穩健表現及其強健之現金淨額達港幣十億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足以表明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策略。

雖然全球經濟有復甦跡象，但鑑於中國市場顧客消費放緩，本集團對前景仍保持謹慎態度。因此，本集團對其各方面之業務活動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控之策略。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四十三億五千三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四十一億二千六百二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五點五。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為港幣一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去年度則為港幣二億二千九百三十萬元，該數額已包括出售本集團「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業務授權而收取之一次性非業務收益港幣七千七百六十萬元。經扣除該一次性收益後，溢利則為港幣一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一億五千一百七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二。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末期股息連同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一仙之中期股息，使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一仙，與去年度相同。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以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相關之選擇表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對其主要市場致力投入及充滿信心，並於本年度開設了三十六間新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二百八十五間店鋪，包括了香港四十六間、中國一百二十間、澳門七間、台灣八十七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二十五間。

在地理上，香港佔銷售額百分之六十四、台灣佔百分之十七、中國佔百分之九，而其他東南亞地區則佔百分之十。

在香港，於本年度開設了六間新店，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位於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佔地四千九百平方呎之全球首間「勞力士」(Rolex)形像店，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位於朗豪坊佔地二萬二千平方呎之全新「Beauty Avenue」店，提供了最全面之國際著名品牌化妝及護膚產品。自開店後以來，「Beauty Avenue」店有強健及超逾預期之表現。本集團有意繼續於香港及中國投資擴展「Beauty Avenue」業務。

在中國，於本年度開設了十八間新店，使零售網絡達至一百二十間店鋪。

在東南亞地區，本集團於台灣多開設了十間店鋪，使總店鋪數目達至八十七間；以及在新加坡及澳門分別多開設了一間店鋪，使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在澳門之總店鋪數目分別達至二十五間及七間。

前景展望

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提供強健之經常性收入及正現金流，更加強了其強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計劃於今財政年度多開設十七間新店，以及憑藉其擁有港幣十億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之強健現金淨額，本集團有信心定能藉此優勢下充份把握任何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以及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以外之商機，以多方面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公司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揉合代理授權品牌、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及自家零售平台，以迎合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之企業價值有賴其現有之業務之增長、發掘新業務及不限於其現有業務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價值予其顧客及股東。董事局將繼續殷勤並謹慎地評估所有該等商機，專一為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地位，以及提升價值予其股東。本集團相信藉推行嚴控之業務策略及審慎之財務管理，可維持其業務之長久性及持續性而達成此目標。本集團亦相信憑藉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能充份把握任何出現之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二千五百九十八名（二零一三年：二千八百八十二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六億三千六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六億七千六百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億五千五百四十萬元），此乃包括經營現金流轉港幣三億零四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億九千七百七十萬元），減去營運資金之淨增長及稅項繳款合共港幣一億一千二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三年：營運資金之淨遞減減去稅項繳款合共港幣五千七百七十萬元）。

本集團已運用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於本年度內之投資活動淨額提供資金，此乃包括資本性開支及其他金融資產合共港幣一億八千四百五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億二千零四十萬元）。

連同其他金融活動包括股息分派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四十萬元），現金開支淨額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至港幣十一億零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一億二千零二十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十億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億二千一百一十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一億零七百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九千五百五十萬元。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並投資於有可接受信貸評級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點五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二點九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其他資料

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二零一三年：港幣兩角）。該末期股息總額約港幣七千六百二十九萬三千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七千四百四十六萬二千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一仙之中期股息，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一仙（二零一三年：港幣三角一仙）。董事局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

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以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以股代息選擇亦須待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選擇（如提供）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一併寄發予各股東。預期以股代息之確實股票及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份買賣及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閱集團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

本初步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末期業績之數字，乃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將其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項內之數額作出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之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cht/doc/announcement/CAGM240614.pdf)，並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曾至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